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1)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成就；及
(2) 註銷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ii)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通函(「該通函」)；(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iv)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v)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vi)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vii)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有關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期權數量及註銷部分股份期權、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viii)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ix)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有關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x)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xi)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xii)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有關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公告；(xiii)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有關(1)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及(2)註銷部分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xiv)日期為2024年3月14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xv)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xvi)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xvii)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有關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公告；(xviii)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xix)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xx)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xxi)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有關(1)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及(2)註銷部分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及(xxii)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說明

根據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規定，第三個行權期本公司應達到的業績考核條件為：

(1)以2019年為基準，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且不低於2023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3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且不低於2023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

(3)2023年主營業務收入佔比不低於93%。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公司2019年、2023年審計報告，本公司2019年和2023年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1,453,000元和人民幣4,665,083,000元。以2019年為基準，本公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為63.6%，未達到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第三個行權期業績考核條件，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成就。

二、第三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註銷的說明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安排，每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佔獲授股票期權數量比例為1/3，本公司13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第三個行權期獲授股票期權共計3,204,914份；14名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第三個行權期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262,670份。鑒於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成就，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第三個行權期已獲授未行權的共計3,467,584份股票期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三、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鑒於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業績考核目標未達到，行權條件未成就，同意註銷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已獲授未行權的共計3,467,584份股票期權。該事項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股權激勵股票期權費用的核算及說明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如果已經授予的權益工具由於沒有滿足給予條件而未給予，則不應確認取得的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本公司在註銷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第三個行權期已獲授未行權的共計3,467,584份股票期權後，相應轉回等待期累計確認的成本費用，具體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認定和本次註銷，符合《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和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